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更換行政總裁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印海燕女士(「印女士」)已調任本公司中國營銷系統部部長，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惟彼將留任執行董事；及(ii)常建偉先生(「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替印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職位及經驗

常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電池業務部財務總監，負責管理中國及海外財務運作。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獲西安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另擁有江蘇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上海鵬欣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上海鵬欣農業投資(集團)財務總監。此前，彼曾先後擔任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海南金海漿紙業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金紅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金紅葉紙業(南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銀行(鎮江分行)業務拓展部主任等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常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任期及酬金

根據常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彼目前作為行政總裁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

常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100萬元的固定薪金。彼亦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的酌情獎金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常先生的上述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 關係

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常先生於2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有關常先生的資料需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常先生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常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印海燕女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